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
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電 話：(04)2358-1213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資產負債表	6
收支餘絀表	7
現金流量表	8
淨值變動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組織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九、其他	17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
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
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
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瑋蓉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440號

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75號5樓之1

電話：(04)22375005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88,625,048	59	\$ 74,634,091	55	應付費用	六	\$ 1,869,083	1	\$ 878,658	1
其他應收款	六	122,196	-	197,573	-	應付代收款	六	-	-	-	-
暫付款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869,083	1	\$ 878,658	1
流動資產合計		\$ 88,747,244	59	\$ 74,831,664	55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 1,869,083	1	\$ 878,658	1
基金財產	四、六	\$ 60,680,000	41	\$ 60,680,000	45	淨值					
存出保證金		5,000	-	5,000	-	永久受限淨值	六	\$ 60,680,000	41	\$ 60,680,000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0,685,000	41	\$ 60,685,000	45	未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		86,883,161	58	73,958,006	54
						淨值合計		\$ 147,563,161	99	\$ 134,638,006	99
資產總計		\$ 149,432,244	100	\$ 135,516,664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49,432,244	100	\$ 135,516,66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許惠恒

執行長：
6

惠康基金會
執行長 莊李和

主辦會計：

惠康基金會
財會組員 林舒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36,279,175	100	\$ 40,821,614	100
捐贈收入	四	30,589,472	84	34,576,311	85
專戶收入		4,477,327	13	5,518,957	13
利息收入		1,212,376	3	726,346	2
支出		\$ 23,354,020	65	\$ 31,264,964	76
補助支出	四	15,496,773	43	23,683,397	58
專戶支出		5,470,699	15	5,473,737	13
人事費		1,774,499	5	1,721,638	4
行政管理支出		612,049	2	386,192	1
本期餘絀		\$ 12,925,155	35	\$ 9,556,650	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許惠恒

執行長：

惠康基金會
執行長 莊李和

主辦會計：

惠康基金會
財會組員 林舒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925,155	\$ 9,556,6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377	(32,05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數	990,425	89,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990,957	9,614,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財產增加數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保留餘絀本期執行數	-	-
埔里專戶轉入款	-	-
嘉義專戶轉入款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90,957	9,614,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34,091	\$ 65,019,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25,048	\$ 74,634,0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許惠恒

執行長：

惠康基金會
執行長 莊李和

主辦會計：

惠康基金會
財會組員 林舒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680,000	\$ -	\$ -	\$ 64,401,356	\$ -	\$ 125,081,356
107年度稅後餘絀				9,556,650		9,556,650
107年受限淨值提撥						-
107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轉出)						-
107年指定用途淨值提撥						-
107年指定用途淨值解除轉入(轉出)						-
107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680,000	\$ -	\$ -	\$ 73,958,006	\$ -	\$ 134,638,006
108年1月1日餘額	60,680,000			73,958,006	-	134,638,006
108年度稅後餘絀				12,925,155		12,925,155
108年受限淨值提撥						-
108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轉出)						-
108年指定用途淨值提撥						-
108年指定用途淨值解除轉入(轉出)						-
108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680,000	\$ -	\$ -	\$ 86,883,161	\$ -	\$ 147,563,161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 (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民國73年09月17日奉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並於73年10月04日經臺中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
- (二) 本基金會宗旨：以醫療救濟及促進民眾健康。
- (三) 本法人依宗旨，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1. 協助貧困病患之醫療與復健。
 - 2. 推廣癌病防治。
 - 3. 關懷弱勢族群。
 - 4. 辦理健康促進之各項團體及社區活動。
 - 5. 發生重大天災時提供醫療及物資救援。
 - 6.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救濟活動。以期社區民眾及病患皆能獲得生理、心理、社會等多方面完整照顧。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60,680,000元整。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9年4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 (一) 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無
- (二) 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採權責發生制，依財團法人法及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每期除編製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外；另編製收支餘絀表及淨值變動表，以計算本期收支及累積之餘絀；有關資金收支情況，則編製現金流量表以表達之。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間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及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項。

(六) 基金財產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設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永久受限淨值」。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

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計於淨值其他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項下之淨值其他項目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及其相對應之科目代管財產基金，係屬信託性質之資產及負債，僅為平時帳務處理分錄登帳所用之科目，其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僅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表達。

（九）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本基金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提撥數列為本基金會當期費用。

（十）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包含創設基金財產。

（十一）收入認列

1. 捐贈收入：係一般捐款之捐助款項。
2. 專戶收入：係器官移植專戶、精神科職能復健、清寒學子救濟、多功能癌症防治中心、兒童醫療專戶、安寧療護、埔里專戶、嘉義專戶、燒燙傷專戶等捐助款項等。
3. 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及基金存款之利息收入屬之。

(十二) 支出認列

1. 補助支出：凡醫療補助、看護費補助、車餐費補助、短期住宿補助、生活日用品補助、安養補助、團體活動補助、社區健康營造活動補助、健保保費補助、喪葬費補助、特殊專案補助等補助支出。
2. 專戶支出：凡器官移植專戶、精神科職能復健、清寒學子救濟、多功能癌症防治中心、兒童醫療專戶、安寧療護等費用支出等。
3. 人事費：凡一般行政之人事費、保險費、退休金等費用屬之。
4. 行政管理支出：凡一般行政之事務費、手續費、會議費、公共關係費、勞務費、什項購置、租金支出等費用屬之。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或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

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	\$ -
活期存款	38,448,697	26,348,826
郵政劃撥	4,133,552	2,445,904
定期存款	46,042,799	45,839,361
合 計	<u>\$ 88,625,048</u>	<u>\$ 74,634,091</u>

民國108年及107年定存存款利率皆為1.04%~1.14%。

(二)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 他 應 收 款	<u>\$ 122,196</u>	<u>\$ 197,573</u>
合 計	<u>\$ 122,196</u>	<u>\$ 197,573</u>

係應收定存息。

(三) 基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基 金 財 產	\$ 60,680,000	\$ 60,680,000
	-	-
合 計	\$ 60,680,000	\$ 60,680,000

係本基金會設立登記之基金，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登記基金均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本基金會不得動用之。

(四) 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 付 費 用	\$ 1,869,083	\$ 878,658
應 付 代 收 款	-	-
合 計	\$ 1,869,083	\$ 878,658

(五) 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基金會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基金會 108及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202及\$80,016。

(六) 永久受限淨值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財產總額均為\$60,680,000，其內容為現金(定期存款)\$60,680,000，帳列基金項下之基金財產。

(七) 所得稅

(1)本基金會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為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2)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

1.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無。

2.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無。

九、其他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人事費用	合計	人事費用	合計
薪資	\$ 1,520,023	\$ 1,520,023	\$ 1,481,454	\$ 1,481,454
勞健保	171,274	171,274	160,168	160,168
退休金	83,202	83,202	80,016	80,016
其他用人費用	-	-	-	-
合計	<u>\$ 1,774,499</u>	<u>\$ 1,774,499</u>	<u>\$ 1,721,638</u>	<u>\$ 1,721,638</u>

2. 本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於年度中均未支領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3. 本基金會董事長未支薪。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5349

號

會員姓名：林碧蓁

事務所名稱：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75 號 5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4-22375005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80115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440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5282314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林 碧 蓁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